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锐杰壹号业绩补偿事项进展暨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3、涉案金额：1,882.21 万元及相关诉讼费用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由于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科技”或“公司”）子公司湖南芯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普电子”）业绩对赌未达成，已触发其股东长沙锐杰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杰壹号”）对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湖南芯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达成业绩对赌及触发其股东业绩补偿义务的公告》（2024-067）。近期公司已就该事项提起诉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就锐杰壹号与公司关于湖南芯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一案向湖南省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湖南省沅江市人民法院已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受理本次诉讼，下发《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湘 0981 民初 1039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长沙锐杰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迅速支付业绩补偿款 1,882.21 万元；
- 2、判令被告承担一切诉讼费用。

（三）事实与理由

2021 年 12 月 16 日和 2022 年 8 月 29 日，被告与原告等主体分别签署了《湖南芯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被告作为该协议的承诺方与原告约定了业绩对赌条款：芯普电子 2021-2023 年累计净利润不少于 750 万元，业绩对赌完成情况最终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为准，其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交易价格。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芯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芯普电子 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为-620.54 万元，未完成协议所约定的业绩对赌条件，触发被告对原告业绩补偿条款，其补偿金额为 1,882.21 万元。

原告认为，原、被告所签协议及其对赌条款合法有效，被告未达到协议约定的对赌业绩，触发其补偿条款，应当承担业绩补偿金，原告依法提起诉讼。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定期报告。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目前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作出预判，对公司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跟进案件进展，并将依法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

- 1、《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 日